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

訴願人因申請青年職涯進修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北市青職字第 114300794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依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青年職涯進修補助計畫（下稱補助計畫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6 月 4 日檢附申請書、職涯進修計畫書、課程表等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青年職涯進修補助（下稱系爭補助）。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以 114 年 6 月 10 日北市青職字第 1143004864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6 月 10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，同意補助進修課程：國立○○大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經濟部 i PAS-AI 應用規劃師〔中級〕認證訓練課程-〔平日班〕（第 1 期）-線上課程（下稱系爭課程）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 元，並載明應於本案審查通過且課程完訓起 1 個月內，檢具領據正本、課程心得、參訓所繳交報名費或學費之發票或收據正本，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送達原處分機關辦理補助款核撥。
- 二、嗣訴願人於 114 年 8 月 28 日檢附領據、課程心得、學費收據、結業證書等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核撥補助款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補助計畫第 5 點第 1 款規定，於申請案審查通過且課程完訓（114 年 7 月 9 日）起 1 個月內（114 年 8 月 9 日前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核撥補助款，其所檢附計聞說明延遲繳交文件係因親人逝世，惟經審酌告別式結束日（114 年 8 月 1 日）至實際繳交申請文件日（114 年 8 月 28 日）間隔 20 餘日，難認其延遲具合理理由，乃以 114 年 9 月 12 日北市青職字第 114300794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駁回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10 月 1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0 月 16 日補具訴願書，11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青年職涯進修補助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青年面對職涯積極自我學習，充實職場職能及職場再培

力，以減少學用落差、提升技能、增加職涯選擇及個人人力資本，特定本計畫。

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適用對象：十八歲以上未滿三十歲設籍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六個月以上，參加職涯進修或職業訓練，且符合下列兩款規定者：（一）職涯進修或職業訓練課程（以下簡稱課程）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1. 核准立案藝能、技能補習班所開辦之工作所需藝能、技能課程。2. 各級公、私立學校所開辦之各項課程。3. 各公、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民間團體所開辦之各項課程。4. 網際網路教學服務業者所提供之課程服務。（二）未領有他機關發給之職涯進修或職業訓練相關獎補助或津貼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之補助標的、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：（一）補助標的：本計畫以實際繳付之單一課程學費及報名費為限，不含代辦費、規費與領換照費。（二）補助額度：本計畫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萬元；若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最高補助金額為二萬元。本計畫以每人每二個會計年度申請一次為限，同一課程內容不得重複申請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之申請作業程序如下：（一）受理程序：1. 受理申請期間：每年一月十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：（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），以申請表送達本局之日為申請日，已逾申請期間者，本局應駁回其申請。……（二）申請人須檢具下列文件，函送本局辦理審查：……1. 申請書正本……。2. 職涯進修計畫書正本……5. 課程表（含課程說明及費用、線上課程應另加註進修期間）影本。……（四）審查程序如下：……2. 申請本計畫補助者，由本局受理後逕行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……」第 5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之請領補助款作業程序如下：（一）受補助人應於申請案審查通過且課程完訓起一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送達本局辦理核撥補助款。惟申請核撥終日屬當年度十二月者，應於當月二十日前申請核撥：1. 領據正本……。2. 課程心得正本……。3. 參訓所繳交報名學費之發票或收據正本。4. 受補助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（二）前款文件如有欠缺，經本局認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本局應以書面通知受補助人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本局應不予核撥及不予補助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原依規定應於課程完訓翌日起 1 個月內提出核撥補助款，然因申請所需文件國立○○大學係於 114 年 7 月 24 日始寄達，故應自翌日 114 年 7 月 25 日起算 30 日。又因訴願人 11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 日期間，全程處理祖父癌末病危及後續治喪事宜，在彰化而未在本市住所。家庭成員發生病危、死亡、治喪等重大事故，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之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重大事由，期間應停止計算，故期間末日為 114 年 8 月 28 日，訴願人並未逾期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依原處分機關訂定之補助計畫，於 114 年 6 月 4 日檢附申請

書、職涯進修計畫書、課程表等申請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將審查結果以 114 年 6 月 10 日函通知訴願人，同意補助系爭課程，金額 7,200 元，並載明訴願人應於本案審查通過且課程完訓起 1 個月內，檢具領據正本、課程心得、參訓所繳交報名費或學費之發票或收據正本，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送達原處分機關辦理補助款核撥。訴願人於 114 年 8 月 28 日檢附領據、課程心得、學費收據、結業證書等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核撥補助款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補助計畫第 5 點第 1 項規定，於申請案審查通過且課程完訓（114 年 7 月 9 日）起 1 個月內（114 年 8 月 9 日前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核撥補助款，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駁回其申請；有訴願人 114 年 6 月 4 日申請書及所附職涯進修計畫書、課程表、114 年 8 月 28 日申請核撥相關文件（領據、課程心得、學費收據、114 年 7 月 9 日國立○○大學推廣教育結業證書）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1 個月之起算應自國立○○大學寄送申請所需文件翌日起算，且應扣除訴願人侍親及治喪期間，故其申請並未逾期云云：

- (一) 按申請原處分機關青年職涯進修補助者，應依原處分機關所定申請期限內，檢附申請書、職涯進修計畫書、課程表等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，原處分機關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者；最高補助金額為 1 萬元，若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最高補助金額為 2 萬元；受補助人應於申請案審查通過且課程完訓起 1 個月內，檢附領據、課程心得、參訓所繳交報名學費之發票或收據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等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核撥補助款；補助計畫第 3 點至第 5 點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查本件訴願人參加之系爭課程係於 114 年 7 月 9 日完訓，有國立○○大學推廣教育結業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訴願人應於課程完訓（114 年 7 月 9 日）起 1 個月內（114 年 8 月 9 日前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核撥補助款。惟訴願人於 114 年 8 月 28 日始檢具申請核撥相關文件（領據、課程心得、學費收據、國立○○大學推廣教育 114 年 7 月 9 日結業證書）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核撥補助款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補助計畫第 5 點規定之申請要件，乃否准所請，尚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應自國立○○大學 114 年 7 月 24 日寄達文件翌日起算 1 個月期間，除與補助計畫第 5 點規定不符外，該文件係於申請辦理核撥補助款期限（114 年 8 月 9 日）前寄達，無礙訴願人依規定期限申辦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另訴願人主張其因長輩重病過世處理治喪等重大事故，應屬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，業經原處分機關審酌告別式結束日為 114 年 8 月 1 日，距訴願人申辦日 114 年 8 月

28 日間隔 20 餘日，難認為合理事由，且告別式結束日與申報期限（114 年 8 月 9 日）尚有 8 日，難謂訴願人有何不可歸責事由而無法申辦，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